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工业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圣春
项目名称	天津乐金渤海化学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简介	拟建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工业区，规划利用厂区空地建设一座 2×25 吨的蒸汽锅炉为厂区工艺设施供应生产用蒸汽。计划 2017 年 10 月采暖季接近达产实现切换。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四氢噻吩、噪声、高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及建议	<p>通过对本建设项目有关资料的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p> <p>本期项目正常生产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p> <p>化学因素：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四氢噻吩；</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p> <p>分项评价结论如下：</p> <p>(1) 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的相关规定，对于不符合内容按本报告补充措施与建议进行完善。</p> <p>(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相关规定。</p> <p>(3) 建筑卫生学：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内容主要是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未提出应急照明设置情况，未提出防爆灯具和防爆开关设置情况，对于不符合内容按本报告补充措施与建议进行完善后，可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p> <p>(4) 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和《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 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内容为清罐底为人工作业，人员有直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可能性，拟建项目未对检维修清理锅炉炉膛作业的防护设施进行说明，对于不符合内容按本报告补充措施与建议进行完善后，可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p>		

	<p>(5) 个人防护用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相关标准，不符合内容为未对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型号参数，更换周期等进行说明，对于不符合内容按本报告补充措施与建议进行完善后，可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p> <p>(6) 应急救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相关标准，主要是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中涉及应急救援相关内容较少，对于不符合内容按本报告补充措施与建议进行完善后，可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p> <p>(7) 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相关标准。</p> <p>(8) 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相关标准，不符合内容有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不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文件未对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进行说明，用人单位尚未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基本符合内容有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内容设置不完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尚未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对于不符合内容应根据本报告补充措施进行补充完善后，可满足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要求。</p> <p>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p> <p>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一步完善评价范围，充分说明新建、利旧、依托的相关内容。 (2) 完善软水处理、除氧工艺过程的分析评价。 (3) 完善防护设施合理性、符合性评价。 (4) 针对性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建议。